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2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高度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相关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与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现任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有3名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卫生管理与健康发展领域、财务审计领域、生物化学专业领域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能力，也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内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蔡江南，1957年6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布兰戴斯大学卫生政策博士。1985年1月至1987年5月，任复旦大学经济学助教；1987年6月至1990年12月，任华东理工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及讲师；1996年9月至1999年9月，任美国凯罗药品经济咨询公司高级研究员；1999年4月至2012年4月，任美国麻省卫生福利部高级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任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系系主任；2012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卫生管理与政策中心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创奇健康发展研究院执行理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宽云，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EMBA。1993年8月至2001年2月，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1年2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05年4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教授；2005年4月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

研究生导师；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任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456.SH）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汽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董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基因递送材料专业访问学者、哈佛大学分子探针专业访问学者。1985年7月至1987年8月，任华东工学院化学系科研管理秘书；1987年9月至1998年8月，历任南京理工大学化学系助教、讲师；1999年9月至今，历任南京理工大学化学系副教授、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下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下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蔡江南	5	5	0	0	2
夏宽云	5	5	0	0	2
董伟	5	5	0	0	2

2022年度，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执业经验，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谨慎、独立行使了表决权。2022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对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召集和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0 次。

## （三）日常履职及公司配合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利用多种途径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深入了解，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提醒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需要注意防范的经营风险。同时，我们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和舆情动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组织准备会议相关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进行补充和反馈，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便利和支持。

公司不定期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向独立董事们沟通当期公司的重大事件以及决策思路，为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决策、给予专业意见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在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向经营层提出相应建议，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咨询、建议、指导、监督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

## 三、2022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

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并购重组事项。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前期制定的薪酬管理方案，发放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实际发放的薪酬和定期报告披露金额一致，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七）审计机构续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符合《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现金分红水平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十一）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谨慎、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切实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继续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同时，我们将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以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蔡江南 夏宽云 董伟

2023年4月25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蔡江南



夏宽云



董伟

